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訂定，迄未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參照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主管機關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重大違規事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落實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修正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並為利實務運作，增訂相關執行方式及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及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明定相關協助機制，並於同法第四項明定保密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六、增訂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列推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辦理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